

檔案管理局藏 《臺北市北投區 公所檔案》舉隅

許峰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

日本人素以泡湯文化著稱，很早就致力發展溫泉產業，相信溫泉有療癒身心，與調理身體健康的功能。日本統治臺灣後，開始調查地方特殊資源，亟欲開發具有特色的地方產業。稍後，即發現北投地區蘊藏豐富的地熱資源，於是計劃將北投打造成溫泉鄉。起初，到北投泡湯是日本在臺官員、富商與貴族之獨特享受，直至北投公共浴場建置後，溫泉才成為北投民眾生活中的重要記憶。（註1）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）為落實「檔案法」立法精神，促進檔案開放應用，發揮檔案之行政、歷史稽憑功能，依據「檔案法」規定，陸續徵集移轉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，並接受私人團體珍貴文件資料之捐贈、託管及收購，以確保珍貴檔案得以妥善保存，並經過描述、整理及修護等作業後提供應用。迄今，檔案管理局典藏的國家檔案逾 18.4 公里，內容包含府院政策、立法監察、司法及法務、地方事務等 19 個類別。（註2）其中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共計 8 卷，內容有 1920 年以降北投溫泉使用辦法、公共浴場費用調整法規，以及各類財務狀況、預算執行、文書業務等。（註3）民眾若對北投歷史發展有興趣者，即可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（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>）查詢、申請、調閱，進而瞭解 1920-1949 年間北投產業開發、社會民生，以及經濟發展樣貌。下文，即針對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的紀

錄，舉例介紹。

一、日治時期北投產業發展

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中以「一般法規」最為特殊，是從日治時期北投庄役場輾轉保存下來。該案全是以毛筆書寫的日文字，是日治時期北投庄公文書，(註4) 箋上印製「北投庄役場」字樣，特別引人注意。該案距今已近百年，紙質保存狀況良好，字跡清晰工整，外貌上並未留下歲月刻痕。

在內容方面，為日治時期北投庄產業重要規範，有公告式條例的制定、牛數科條例制定、市場使用科條例制定、水道使用條例制定、河川淤沙利用取締、墓地使用條例制定，基本財產設置管理規程制定、平數科條例改正、臨時委員會規則制定、產婆使用條例制定、北投圖書館細則制定、北投庄家畜市場使用條例制定、北投庄公告式條例制定等紀錄。此外，「一般法規」尚附有 2 冊厚實的附件，其內容有各式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申請書，與幾幅珍貴的圖畫。如：北投庄管內圖(圖 1)，清楚透視北投地方聚落開發、重要礦藏、溫泉與各項產業分布，以及鐵路北投線、新北投兩大交通動脈的走向。因此，從「一般法規」之各項條例、公告文件，再輔以附件資料，即可管窺日治時期北投民眾生活狀況，以及地方產業、經濟發展樣貌。



圖 1：北投庄管內圖(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：附件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)

又，俗語說：「生過米酒香，生不過四塊板。」是形容婦女生產風險高，與死亡僅有一線之隔。日本統治臺灣後，為降低嬰兒夭折率、死亡率，大力推展新制度，培育現代產婆，賦予現代衛生與醫療技能，不但產婆成為臺灣新興行業，也對臺灣人口穩定成長發揮莫大的影響力。檔案中，有昭和 9 年(1934)公告「北投庄產婆使用條例」(圖 2)、「北投庄產婆使用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明訂產婆服務轄區、臨床照顧與接生費用，並規定相關費用必須在孩童分娩後 7 天內繳納。而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與貧窮家庭，對生計困難並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即可減免費用，落實社會救助。隨著臺灣現代醫療的進步，

產婆行業已不復存在，但可從上述檔案文件窺探產婆在當時社會所扮演的角色。除了生育方面，檔案中亦有死亡的相關規範。如大正 15 年（1926）公告「北投庄墓地使用條例」，不僅牽動地方殯葬業的發展，在這些條文裡更清楚規定墓地使用規制、面積及其對照收費標準，並明訂在特殊情況下申請變更之方法，以及各項墓地使用許可書、墓地減免申請書等表格樣式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貧困者亦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公有墓地使用費減免，減輕家庭負擔。



圖 2：北投庄產婆使用條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日治初期，即發展基層教育事業，設置小學校專供日籍學童就讀，其安排學習的科目，大致與日本本土一致。另一方面，為教化臺灣學童，另外開設公學校，以學習生活技能和熟悉日語、日文，以利社會溝通。「一般法規」收錄大正 15 年「北投庄小學

校授業料徵收規程」、「北投庄立公學校授業料爭規程」（圖 3），明定學童學費收費標準，小學校每人每月學費 30 錢，依規定必須在每月 15 日以前繳交，公學校每位學童每個月收費 20 錢，每年分 3 期繳納，亦須在 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、2 月 15 日前各別繳納 60 錢。比較之下，小學校學費每個月高於公學校 10 錢。這些法令裡，也明定學生在就學期間，倘若有轉學、退學、休學的情形時，學費多不予退還。最後，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在提出證明後可減免部分學費，倘若情況嚴重者，可免除全部學費。從這些案例可知，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有照顧社會弱勢之規定，顯現社會福利的雛形。

日本在臺灣落實公學校與小學校教育，至昭和 16 年（1941）頒布「國民學校令」，合併原先的公學校、小學校，為教育 8-14 歲學童，另外設置國民學校，其 6 年學制即以學生應修習修身、作文、讀書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與體操等科目為主。職是之故，北投國民學校奉令設立，招收學生，而就讀的學生又依年齡分為初等科、高等科。學費方面，一開始規定初等科每個月應繳學費 40 錢，高等科每個月應繳 60 錢。至昭和 19 年（1943），北投國民學校因應戰時體制與物價上漲，即修正國民學校學生收費辦法，將原先初等科兒童每個月學費調升為 50 錢，高等科每個月調至 70 錢，且明定必須在每月 15 日前按時繳交（圖 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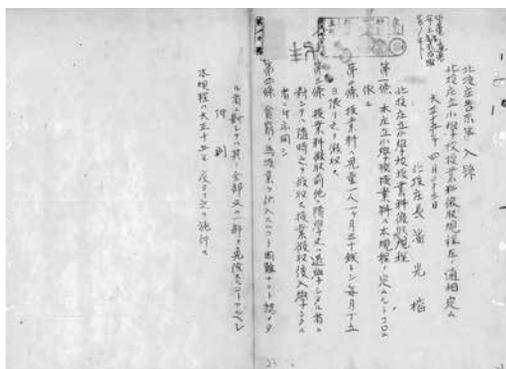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北投庄公小學授業料徵收規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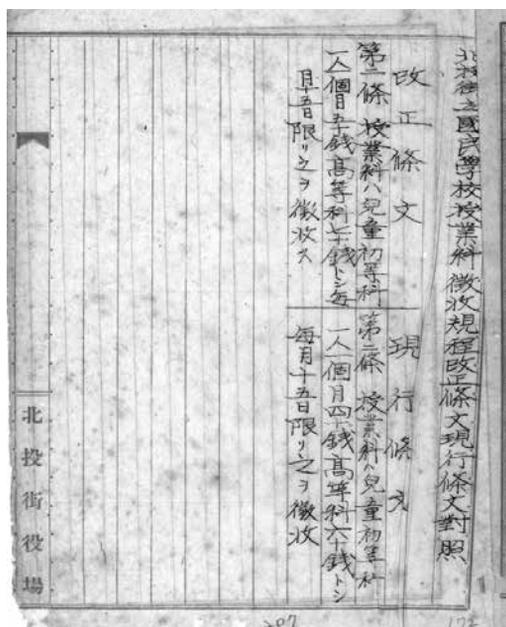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北投街立國民學校授業料徵收規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北投文教事業的發展，除前揭北投公學校、小學校與國民學校等規範外，尚可得見昭和 15 年（1940）「北投圖書館規則」（圖 5）、「北投圖書館細則」。前者指出北投圖書館之設立宗旨，在於蒐羅社會教育、通俗圖書，並提供公共空間讓大眾閱覽。該項規則除明訂圖書館人員編制，設有館長、副館長、祕書以及事務員各 1 人外，亦詳列人員工作執掌、圖書館休館時間、圖書閱覽規則、讀者遵守事項，以及圖書借閱或遺失補償等規定。後者在前者的基礎上，清楚訂立讀者閱覽與圖書借閱注意事項，標示開館時間從下午 1 點至晚上 8 點，禁止 12 歲以下孩童和患有傳染病者入館，倘若民眾在館內喧嘩，館員即可依照規定強制驅離，以維護其他讀者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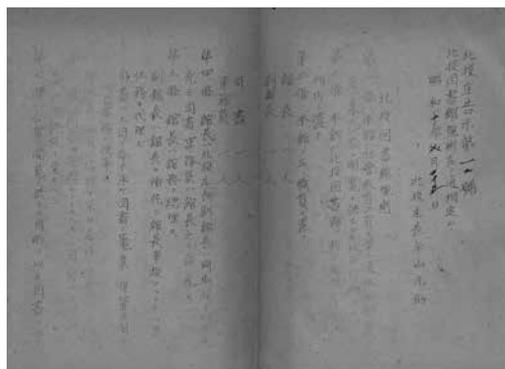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北投圖書館規則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在消費方面，有北投消費市場、家畜買賣經營與管理等資訊。如「市場使用料條例」、「市場使用條例改正」，即市場販售資格申請、各類商品衛生條件，以及販售物品價格，都必須參照條例辦理。至於「北投庄家畜市場使用條例」（圖 6）、「北投庄家畜市場業務規程」（圖 7），則清楚記錄在市場上販售的豬隻、牛、羊、家畜，必須清楚載明產地、年齡，以及販售人的姓名、住所，倘若有發現牲畜罹患疫疾，則必須按照規定處理，不得隨意販售，以防堵疫情擴散。另外，在市場上販售、交換或等待屠宰的豬隻、牛、羊，亦得參照所規定的費用繳納。因此，從北投市場的經營，與家畜市場的管理，可窺探日本對市場經營與家畜買賣的嚴格把關。



圖 6：北投庄家用市場使用條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

圖 7：北投庄家畜市場業務規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二、北投溫泉產業的發展

日本統治臺灣後，極力發展北投溫泉業，待鋪設溫泉引水管線後（圖 8），當地溫泉旅社開始湧現。除此之外，日本引進藝妓和那卡西表演活動，形塑北投娛樂產業。在日本的宣傳下，全臺各地旅客蜂擁而至，使北投溫泉與娛樂事業名聞遐邇。隨著人潮大量湧進，日本為便利南北旅客前往北投泡湯，設法改善交通，鐵道部即於原淡水線鐵路北投車站，另開闢支線前往溫泉區，全長計 1.2 公里，並在末端設置新北投車站。這段鐵路是日治時期為泡湯而搭建的，堪稱全臺唯一觀光線鐵路。新北投鐵路通車後，北投、新北投車站迎接大量人潮，附近市集林立，產生商業新聚落，也改變傳統聚落空間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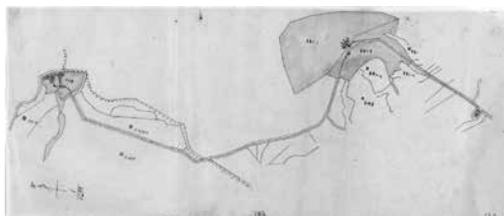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：溫泉引水管線圖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：附件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北投溫泉業興起後，日本訂立相關規範，以利產業推展。在檔案裡，昭和 9 年「北投庄水道、溫泉維持資金蓄積規程」（圖 9），可見識北投溫泉風靡全臺，為了迎接絡繹不絕的旅客，特別訂定該項規程以保護水源清潔，並賡續累積資金用於溫泉建設。翌年，又頒布「北投庄營浴場使用條例」（圖 10），清楚訂定溫泉浴場經營時間從早上 8 點至晚上 9 點，為了保障泡湯者的安全與環境整潔，規定凡患有精神疾病、傳染病者不得進入浴場；另為維繫舒適空間，規定凡特意喧嘩吵鬧之人不能使用浴場，並提醒使用者隨時注意老幼婦孺，共同維繫高品質的泡湯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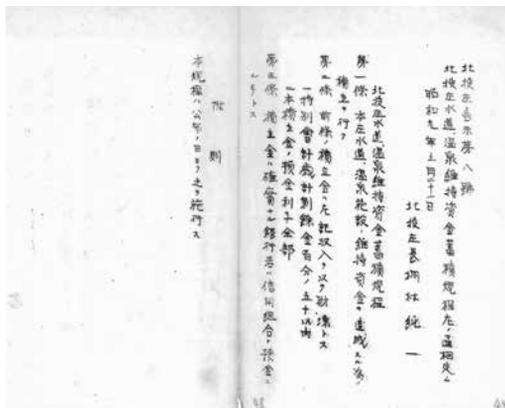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：北投庄水道、溫泉維持資金蓄積規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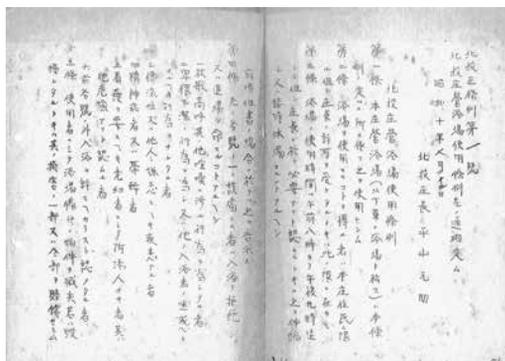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：北投庄營浴場使用條例（資料來源：〈一般法規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09/0111/1）

其後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傾將資源投入軍事行動，拆遷新北投鐵軌挪為戰役之用，使得該段鐵路未能再繼續運轉。爾後，戰爭情勢愈來愈緊急，日本嚴禁士兵

與民眾沉迷娛樂行業，使得北投溫泉業逐漸蕭條。民國 34 年（1945）8 月，日本宣布投降、臺灣光復，國民政府隨即進行接收工作，在接管北投產業之際，即注意發展溫泉產業，除了擬定自來水修繕計畫（圖 11），亦公布「溫泉使用辦法」（圖 12），讓沉寂時日的溫泉業得見曙光。



圖 11：北投自來水使用辦法（資料來源：〈文書其他業務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35/0158/1）



圖 12：北投溫泉使用辦法（資料來源：〈文書其他業務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35/0158/1）

然而，臺灣在戰爭期間遭到空襲，多數工廠與建設毀壞殆盡，無法在戰爭結束後立刻復原，社會上呈現農工業生產銳減的狀態。隨著國共戰爭爆發，政府動員臺灣南北物資支援中國大陸，致使臺灣各地物資更形短缺。慢慢的，臺灣物價飛漲、通貨膨脹，北投溫泉業也遭到波及，為平衡公共浴場收支與營運，逐年調高溫泉使用費（圖 13）。從現存檔案中，可發現短

短的 2-3 年間，溫泉的水費調漲 3-4 倍之多（圖 14），直接轉嫁於消費者，見證戰後臺灣經濟惡性通貨膨脹之過程。民國 38 年（1949）6 月，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惡性通貨膨脹問題，實施幣制改革，陸續頒布「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」、「新臺幣發行辦法」、以舊臺幣 4 萬元換新臺幣 1 元的比例，發行新流通貨幣。隨即，各類溫泉費用改用新臺幣計價（圖 15）。

| 項目 | 原價 | 新價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北投溫泉 | 100 | 100 |
| 二、北投溫泉 | 200 | 200 |
| 三、北投溫泉 | 500 | 500 |
| 四、北投溫泉 | 1000 | 1000 |
| 五、北投溫泉 | 2000 | 2000 |
| 六、北投溫泉 | 5000 | 5000 |
| 七、北投溫泉 | 10000 | 10000 |
| 八、北投溫泉 | 20000 | 20000 |
| 九、北投溫泉 | 50000 | 50000 |
| 十、北投溫泉 | 100000 | 100000 |

圖 14：北投鎮溫泉使用辦法改正事項（資料來源：〈文書其他業務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38/0158/1）



圖 13：北投鎮公所公告（資料來源：〈文書其他業務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36/0158/1）

| 項目 | 原價 | 新價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北投溫泉 | 100 | 100 |
| 二、北投溫泉 | 200 | 200 |
| 三、北投溫泉 | 500 | 500 |
| 四、北投溫泉 | 1000 | 1000 |
| 五、北投溫泉 | 2000 | 2000 |
| 六、北投溫泉 | 5000 | 5000 |
| 七、北投溫泉 | 10000 | 10000 |
| 八、北投溫泉 | 20000 | 20000 |
| 九、北投溫泉 | 50000 | 50000 |
| 十、北投溫泉 | 100000 | 100000 |

圖 15：北投鎮溫泉使用辦法改正事項（資料來源：〈文書其他業務〉，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：0038/0158/1）

民國 38 年底，政府遷臺後，極力穩固臺灣經濟發展，設法整頓地方產業，為廣續發展北投溫泉產業，即調降水源使用費。除此之外，鐵路局亦修復北投與新北投車站，讓這些鐵路幹線、支線恢復營運，因交通便

捷亦使北投溫泉業績蒸蒸日上。後來，臺北市政府興建大眾捷運，拆除原來鐵路與車站，今日民眾即可搭乘捷運前往北投，一覽溫泉風光。

近年來，臺灣民眾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抬頭，加上臺北市政府極力保存古蹟文化，爭取將新北投車站遷回當地。從民國 106 年（2017）4 月 1 日起，臺北市政府在新北投站旁七星公園闢地新建新北投車站，民眾只要搭乘捷運至新北投站，走出車站一、兩百公尺，即可置身在新北投公園，感受溫泉區氛圍。在新北投公園附近，尚有凱達格蘭文化館、溫泉博物館、北投圖書館等重要地標，將捷運新北投站周邊形塑為具有特色的觀光場域，也成為臺灣行銷國際觀光的重要景點。新北投車站重現原貌後，民眾亦可感受到臺灣鐵道文化，以及北投特殊景觀。除此之外，若想要重返北投歷史發展現場，亦可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國家檔案，即可穿越時空找尋屬於你我的國家記憶。

【註釋】

1. 有關北投溫泉產業的介紹，可參見許峰源，〈溫泉之旅：北投產業速讀〉，《檔案樂活情報》，第 115 期（2017 年 1 月），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ALohas/ALohasColumn.aspx?c=1375>（2017 年 3 月 31 日檢索）。
2. 〈國家檔案典藏新訊〉，第 28 期（2017 年 1 月），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468>（2017 年 3 月 31 日檢索）。
3. 有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的簡要介紹，可參見李雅慧，〈我埋首在北投庄役場的日子〉，《檔案的故事》（臺北：檔案管理局，2006 年），頁 98-102。另外，報刊亦曾簡要概述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檔案移轉至檔案管理局之消息，參見郭逸，〈〈臺北都會〉產業檔案手抄本日治北投溫泉全都錄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5 年 4 月 11 日，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ocal/paper/870808>（2017 年 3 月 31 日檢索）。
4.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，北投區歷經臺北縣轄下之芝蘭二堡（1895）、臺北縣士林辨務署（1897）、臺北辨務署士林支署（1898）、臺北廳士林支廳（1901）之管轄，又改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，（1920），歷經 20 餘年又改制為北投街（1941）。參見〈歷史沿革〉，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網站資料：<http://bt.do.gov.taipei/ct.asp?xItem=1243883&CtNode=38883&mp=124081>（2017 年 1 月 30 日檢索）。